

臺北市政府 101.04.11. 府訴字第 1010904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DC0500035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 月 2 日 14 時 29 分於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

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違規停放於公務停車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1 年 1 月 2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76

18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101 年 1 月 4 日 DC050003566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

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
範

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
、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

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

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
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 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 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 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 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 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 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 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
		元以下。	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自治條例裁處。	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停放車輛之白色停車格地面上，無殘障車位、卸貨專用或公務用車位標示，兩側亦無禁停標誌，故訴願人認定其屬一般停車格，自始無違規故意，主管機關以未經公告之禁止事項要求訴願人遵守，豈非緣木求魚。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 101 年 1 月 2 日 14 時 29 分於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停放車輛之白色停車格地面上，無殘障車位、卸貨專用或公務用車位標示，兩側亦無禁停標誌，故訴願人認定其屬一般停車格，自始無違規故意，主管機關以未經公告之禁止事項要求訴願人遵守，豈非緣木求魚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1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所示，本市陽明公園各重要入口處及花鐘廣場均設有上開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告示牌及張貼本市公園禁止停車之公告；訴願人行經花鐘旁進入○○路起點右側亦設有「禁止車輛任意停放」告示；訴願人停放車輛地點即苗圃入口旁所劃設之 3 格公務停車位旁，即設有「公務車車位 外車請勿停放」之告示，以為提醒，並非如訴願人所陳公務停車位現場無相關標示或公告，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於公園內未經許可將車輛停放於公務停車位，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